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0522採購法修正條文總說明與對照表_公開網站版_
(360000000G_1080100458_doc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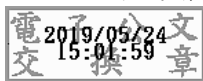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業經總統以108年5月
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
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
力。」旨揭修正案自108年5月24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於本會網站
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
採購法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
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
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8/05/24



1080122553

有附件